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茲依照貴會之公告與申請須知，申請參與「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 112 年度投資顧問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評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及切結下列事項：

- 一、遵照作業說明及有關法令規定申請，絕無聯合壟斷或共同商定管理費率，或圖謀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 二、所提送申請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有偽（變）造證件、印鑑、簽字等不法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業者負責。
 - 三、所提出各項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文件及資料，授權貴會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本申請業者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貴會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四、五年內未因違反規定受主管機關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計畫書所列顧問與顧問代理人於公告日起近五年內未受金管會命令停止或解除職務之處分。
-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申請業者）：_____（標準字體）

機 構 地 址：_____

登 記 證 照 號 碼：_____

代 表 人：_____（標準字體）

簽 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